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3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鍵勳

(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羈押
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630
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
下：

主 文

柯鍵勳竊盜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算壹日，扣案之萬用鑰匙壹支沒收；又竊盜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
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
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萬要鑰匙」
之記載更正為：「萬用鑰匙」；證據清單編號4證據名稱
「竊盜案件相片黏貼表」之記載補充為：「竊盜案件相片黏
貼表（即查獲現場暨贓物照片共5張）」；證據部分另補
充：「遭竊工地分區圖1份」、「被告柯鍵勳於本院準備程
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1)、(2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
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
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紀錄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案紀錄表），竟為圖一己私利，再犯本案2次竊盜犯行，顯

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數額，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，自陳從事打石工作、無需扶養他人、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易卷第7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扣案之萬用鑰匙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其犯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1)所示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陳明在卷（見偵卷第12頁、第40頁）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二)被告竊得之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1輛、不鏽鋼抽水馬達1個、5.5平方之電線約60米，均已扣案並分別由被害人艾立、告訴人陳德隆領回一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3頁、第24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伯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630號

10 被 告 柯鍵勳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12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柯鍵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(1)於民國
18 111年12月3日4時5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19 前，以自備之萬要鑰匙，竊取由艾立擔任負責人之熙寶國際
20 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1輛，得手後
21 旋即駕駛上揭自用小貨車逃逸；(2)於同日7時20分許，在新
22 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工一工業重劃區D-4區之工地，徒手竊
23 取放置在上址倉庫外、由陳德隆所管領之不鏽鋼抽水馬達1
24 個及5.5平方之電線60米（共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萬元），
25 得手旋即將上揭財物放置於竊得之上揭自用小貨車上逃逸。
26 嗣於同日9時許，在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工一工業重劃區
27 D-4區路口附近，上揭小貨車因道路泥濘遭卡住且柯鍵勳受
28 困車內而為警查獲，並扣得上揭自用小貨車1輛、不鏽鋼抽
29 水馬達1個及5.5平方之電線約60米（均已發還）、萬用鑰匙
30 1把。

31 二、案經陳德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柯鍵勲於警詢與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害人艾立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竊取上揭自用小貨車1輛之事實。
3	告訴人陳德隆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竊取其管領之上揭財物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竊盜案件相片黏貼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有別，行為不同，請分論併罰。另扣案之萬用鑰匙1把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另本案被告犯罪所得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艾立、告訴人陳德隆等情，有前開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楊景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02 書 記 官 盧貝齊